

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孙庆炎先生增持股份事宜的

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孙庆炎先生增持股份事宜的
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发文号：TCYJS2015H1039

致：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3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23 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及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或“公司”）的委托，就富春环保实际控制人、董事孙庆炎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人”）增持富春环保股份事宜（以下简称“增持人增持富春环保股份”）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孙庆炎先生增持富春环保股份所涉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人的主体资格、增持人增持富春环保股份的基本情况、增持人增持富春环保股份免于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理由、本次股份增持的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公司及增持人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

增持人增持富春环保股份所涉及的各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增持人增持富春环保股份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的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性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富春环保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富春环保就增持人增持事宜上报或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增持人孙庆炎，男，出生于1951年6月18日，住所浙江省富阳市富春街道富春路****，身份证号：3301**19510618****。

2、根据富春环保及增持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6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如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6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符合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增持富春环保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人增持富春环保股份前持股情况

经查，增持前增持人未直接持有富春环保的股份，增持人控制的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信集团”）持有富春环保股份 2767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83%，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持续时间已超过一年。根据《收

购办法》的规定，增持人与通信集团为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人增持富春环保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为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孙庆炎先生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此后孙庆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264,5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4%，增持金额 30,159,560.66 元，具体情况如下：

| 增持人姓名 | 增持时间 | 增持股数股(股) | 增持金额(元) | 增持比例 |
|------------|------------|-----------|---------------|--------|
| 孙庆炎 | 2015年7月16日 | 1,198,385 | 14,903,115.86 | 0.150% |
| | 2015年7月17日 | 757,800 | 10,239,393.60 | 0.095% |
| | 2015年8月11日 | 308,400 | 5,017,051.20 | 0.039% |
| 本次计划增持完成合计 | | 2,264,585 | 30,159,560.66 | 0.284%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孙庆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64,585 股，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796,350,000 股，孙庆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84%。

2015 年 12 月 3 日，富春环保发布《关于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该公告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孙庆炎先生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完成了公司股份的增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孙庆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64,5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增持富春环保股份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增持人的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备忘录第 2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增持人增持富春环保股份免于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理由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63 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

如前所述，增持人在增持前未直接持有富春环保的股份，本次共增持富春环保股份 2,264,58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84%。

增持人控制的通信集团在增持人增持前已持有富春环保 37.83% 的股份，且持有时间已超过一年。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总股本增至 796,350,000 股，作为认购方之一，通信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增加至 3,026,635,358 股，持股比例增至 38.00%。经查，通信集团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同时批准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增持富春环保股份符合《收购办法》第 63 条第二款第（一）、（二）项规定，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四、增持人增持富春环保股份的信息披露

富春环保在接到增持人关于增持富春环保股份的通知后，已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在相关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对增持人增持的目的、增持计划、增持方式、增持计划参与人承诺等进行了披露。

2015 年 12 月 3 日，富春环保在相关媒体上发布了《关于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对增持人增

持富春环保股份的实施情况及结果等事项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增持富春环保股份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增持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6条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增持富春环保股份的主体资格。增持人增持富春环保股份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施，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备忘录第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人增持富春环保股份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条件，且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金臻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傅剑

签署：_____